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一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16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补选JUN BAO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补选TAO CAI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71	联影医疗	2023/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1月6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会议当日,公司会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请股东、股东代理人携带24小时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相关证件、佩戴口罩。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7076658
电子邮箱:IR@united-imaging.com
联系人:TAO CAI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1	补选JUN BAO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补选TAO CAI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治理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对《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表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修订条款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以成本加成、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张强先生、张蕾娣女士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区间为2023年度,金额合计为33,541.56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交易金额	预计占全年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2年11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年度全年预计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预计占全年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068.00	1.70%	4,638.72	4,665.27	1.10%	主要为业务需求增加所致
	上海联影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50.00	0.61%	1,190.54	3,426.80	0.81%	不适用
	武汉联影智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0.00	0.02%	37.50	37.50	0.01%	不适用
	上海联影智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86	0.01%	8.85	28.91	0.01%	不适用
	小计	12,429.86	2.33%	5,875.61	8,158.48	1.92%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武汉联影智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611.00	0.99%	513.27	549.63	0.07%	主要为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上海联影智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29.00	0.22%	353.11	353.11	0.04%	主要为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小计	14,140.00	1.21%	866.39	902.74	0.11%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武汉联影智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0.46%	18.34	97.50	0.11%	不适用
	上海联影智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0	0.45%	-	-	-	不适用
	武汉中科医疗科技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80.00	0.06%	-	-	-	不适用
	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6.70	0.04%	-	-	-	不适用
	小计	1,306.70	1.01%	18.34	97.50	0.11%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上海联影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50.00	38.37%	-	-	-	主要为业务需求增加所致
	武汉中科医疗科技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13.46%	-	-	-	不适用
	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40.00	11.31%	18.87	18.87	0.32%	不适用
	武汉国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35.00	7.20%	376.95	444.41	7.51%	不适用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370.00	4.98%	65.17	65.17	1.10%	不适用
	深圳高性能医疗器械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70.00	0.94%	-	-	-	不适用
	小计	5,665.00	76.26%	460.99	528.45	8.93%	不适用
合计		33,541.56	1.82%	7,221.32	9,687.17	0.71%	不适用

注1:以上数据误差由计算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注2:"2022年度全年预计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为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数与12月预计发生数加计所得,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2022年度全年预计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	4,665.27	不适用
	上海联影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	3,426.80	不适用
	武汉联影智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7.00	37.50	不适用
	上海联影智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2.00	28.91	不适用
	小计	9,479.00	8,158.48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联和新泰战略研究与发展基金会	2,600.00	2,578.76	不适用
	深圳高性能医疗器械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7.00	-	主要为部分订单实施计划调整所致
	武汉联影智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22.00	549.63	不适用
	上海联影智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0.00	353.11	不适用
	小计	6,439.00	3,481.50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武汉联影智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7.50	不适用
	小计	100.00	97.50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联影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	-	主要为部分项目实施计划调整所致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620.00	65.17	不适用
	武汉国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05.00	444.41	不适用
	美国斐格毕迪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	30.00	12.78	不适用
	湖北省楚商联合会	20.00	20.00	不适用
	小计	3,775.00	542.36	不适用
合计		19,793.00	12,279.84	不适用

注:"2022年度全年预计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为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数与12月预计发生数加计所得,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联影智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联影智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甘韶军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10/25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C幢（3幢）9楼903室
主营业务	医疗行业的投资管理,医院管理,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营养健康管理咨询,医疗器械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9.38%）,上海影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3.33%）,联影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2.85%）,上海旺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持股比例为8.33%）,上海轩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8.33%）,严全良（持股比例为8.33%）,其他（合计持股比例为24.45%）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34	2.83	2.41	-0.37

2、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XIANG SEAN ZHOU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2/22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701号20、21、22层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健康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影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30%）,联影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4.54%）,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7.90%）,上海影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11%）,其他（合计持股比例为21.45%）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68	-1.21	0.82	-1.00

3、武汉联影智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联影智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强
注册资本	10,204.0816万元
成立日期	2019/2/27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科园路99号联影医疗武汉总部基地A区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联影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7.04%）,上海影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9.6%）,上海影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4.7%）,严全良（持股比例为14.7%）,其他（合计持股比例为3.96%）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66	-1.24	0.018	-1.59

4、上海联影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联影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悦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6/3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皇庆路333号1幢8层B区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从事微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云软件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研发,自主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微电子行业信息服务平台系统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电子元器件、新型元器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数码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联影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0%）,上海理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0%）,严全良（持股比例为2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16	-0.14	0.02	-0.32

5、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性质	社会团体
法定代表人	李志勇
注册资本	200万
成立日期	1991/11/27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8号院1号楼16层西
主营业务	技术交流、业务培训、专业展览、书刊编辑、国际合作、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无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担任该协会副理事长

注:中国医学装备协会未提供财务数据。
6、武汉中科医疗科技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中科医疗科技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DUN ALEX LI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2/29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大厦C3栋22层
主营业务	医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测试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武汉联影智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8%）,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4%）,中国科学院精密测量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持股比例为10%）,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担任该企业董事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66	1.59	0.06	-0.36

7、深圳高性能医疗器械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高性能医疗器械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新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9/27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76号银星智界二期1号楼A101
主营业务	一类、二类和三类医疗器械的科学研究、开发、检测、维护;医疗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8333%),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8333%),深圳深科先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8333%),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4167%),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4167%）,深圳市盈通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8.3333%),驼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3333%),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3333%),深圳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中国医学装备协会(持股比例为0.8333%),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8333%)。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担任该企业董事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32	1.26	0.11	0.02

8、武汉国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国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于兵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4/3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58号关南福星医药园1栋24层15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屋租赁中介服务;保洁服务;清洁服务;停车场管理;酒店管理（不含住宿及餐饮）;家政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劳务分包;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清洁用品、劳保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戴福洲（持股比例为52%）,于兵（持股比例为28%）,于志刚（持股比例为2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2	0.2	0.18	0.01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1）购买原材料:主要为采购电子部件、人工智能产品、远程诊断平台、医学影像建模软件及工作站等;（2）销售产品、商品:主要为销售医学影像设备和配件等;（3）提供劳务:主要为提供技术支持等多种类型的服务;（4）接受劳务:主要为接受委托研发及其他服务等。
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成本加成、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根据成本加成法、市场价格法、协商定价法等确定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辞职及补选董事、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委员的议案》,现将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辞职并补选董事、聘任高管及调整专门委员会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说明
因工作原因,秦健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秦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工作原因,张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张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拟聘任张强先生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故张强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首席执行官职务。
因个人原因,YONG LIANG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YONG LIANG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董事会拟聘任GUOSHENG TAN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联席首席执行官,故GUOSHENG TAN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总裁职务。
董事会拟聘任JUN BAO先生为公司总裁,故JUN BAO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高级副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秦健先生、YONG LIANG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秦健先生、YONG LIANG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秦健先生、YONG LIANG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和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其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说明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JUN BAO先生、TAO CAI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强先生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GUOSHENG TAN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联席首席执行官,JUN BAO先生为公司总裁,TAO CAI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缪宏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调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委员情况说明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委员的议案》,为更好地促进董事会从战略层面负责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事宜的管理与监督,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职责并更名为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和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本次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成员如下（委员调整事项待《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审计委员会:王少飞（主任）、TAO CAI、盛雷鸣
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张强（主任）、JIAHONGGAO、GUOSHENG TAN、JUN BAO、TAO CAI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附件:简历
张强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强先生除持有控股股东联影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2%的股权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GUOSHENG TAN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软件事业部CEO、诊断治疗事业群联席CEO,磁共振事业部CEO,现任公司董事、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UOSHENG TAN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JUN BAO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分子影像事业部CEO、诊断治疗事业群联席CEO及计算机断层扫描和分子影像事业部CEO,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UN BAO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TAO CAI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投资官,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投资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AO CAI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缪宏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全球业务发展CEO,现任公司中国业务副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缪宏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投资"）发来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联影医疗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联和投资承诺,其所持在IPO前取得的13,495.96万股股份（占联影医疗发行后总股本的16.38%）,自2023年8月21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24个月至2025年8月21日。
锁定期内,联和投资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股份,亦不会要求联影医疗回购所持股份。在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内,因联影医疗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进行锁定。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公司股份超过1%暨董事长增持股份超1%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张和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张和平先生出具的《告知函》,庄浩女士于2022年12月30日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4,6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公司董事长王亚朋先生,即王亚朋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已超1%。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或持股数量减少1%时,应当披露减持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庄浩、庄澍、张和平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	吉宏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3	
变动类型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65.90	1.23%
合 计	465.90	1.2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庄浩	7,678.8382	20.29%	7,212.9382	19.06%
庄澍	3,467.1025	9.16%	3,467.1025	9.16%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44.4928	1.44%	544.4928	1.44%
贺静颖	663.8925	1.75%	663.8925	1.75%
张和平	663.8925	1.75%	663.8925	1.75%
合计持有股份	13,018.2185	34.40%	12,552.3185	33.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0.8436	10.99%	3,694.9436	9.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57.3749	23.41%	8,857.3749	23.4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3. 律师的书面意见(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庄浩、庄澍、张和平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2-153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3:0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2022年12月30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9:15至15:0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270,421,7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81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68,963,5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64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45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6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林致学、曾燕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70,373,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4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40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808%;反对4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8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林致学、曾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6,575,6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61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韩泳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董事温新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400,418	99.9041	1,175,200	0.095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360,850	99.9009	1,214,768	0.099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拟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582,876	99.4603	1,175,200	0.539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15亿元保理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582,876	99.4603	1,175,200	0.539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16,582,876	99.4603	1,175,200	0.5397	0	0.0000
2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216,543,308	99.4421	1,214,768	0.5579	0	0.0000
3	关于拟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16,582,876	99.4603	1,175,200	0.5397	0	0.0000
4	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15亿元保理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6,582,876	99.4603	1,175,200	0.539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4项议案均为普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3和议案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08,817,542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嘉璐、许伟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持有公司128,94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21%,上述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获得股份及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亿利集团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8,031,11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减持股数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亿利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289,400,000	36.21%	IPO前取得:100,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22,830,4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566,569,6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时间
亿利集团	3,056,907	0.09%	2022/6/30	5	不适用
	60,000,000	1.69%	2022/12/27	4.39	不适用

注: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7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号）;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亿利集团	不超过:178,031,110股	不超过: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212,44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6,818,666股	2023/1/31～2023/7/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

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7月6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亿利集团在股改限售时承诺:"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股份总数1%时,应当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亿利集团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 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